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8日
聲請人	陳萬興、黃雅琳、陳阿雲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字第1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民法第758條第1項及第769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住居所及送達處所均於雲林縣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，在途期間6日，卻遲至111年9月13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01號陳萬興、黃雅琳、陳阿雲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